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405号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测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6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张利明发行 2,289,962 股股份、向方发胜发行 1,164,362 股股份、向刘国奇发行 1,164,362 股股份、向方力发行 952,656 股股份、向欧利江发行 287,607 股股份、向冷小琪发行 242,251 股股份、向康毅发行 123,257 股股份、向浙江瑞赢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67,900 股股份、向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21,7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9,0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华安检测公司 100.00% 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华安检测公司 100.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出资业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3 号）。本次向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浙江瑞赢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位股东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 8,314,08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张利明	2,289,962
方发胜	1,164,362

刘国奇	1,164,362
方力	952,656
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900
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30
欧利江	287,607
冷小琪	242,251
康毅	123,257
合 计	8,314,087

本次向特定对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 2,127,659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1,91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3,8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916
合 计	2,127,659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华安检测公司原股东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盈利承诺方承诺华安检测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0 万元、2,304 万元以及 2,649.6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华安检测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7,481.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3,105.08 元，小于盈利承诺方承诺金额，未完成本年承诺金额。

盈利承诺方 2016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的主要原因：国内石油和化工行业投资明显放缓，作为主要业务来源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储运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石油炼化、煤化工等化工项目投资有所缓慢，部分建设出现了停建、缓建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华安检测公司的业绩完成；其次石油化工领域项目结算周期普遍较长，部分项目工期较长、超出合同较大，主体

竣工结算周期跨幅过大致使坏账准备金计提较大。

四、未达到业绩承诺拟采取的措施

华安检测公司将加强分子公司的整合力度；对分支机构的成本加强控制；利用华测公司与华安检测公司的信息资源平台，发挥最大化效益；紧跟一路一带的市场机遇，扩大市场的份额；引进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研发或购进先进的检测方法与技术，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进入电梯及长输管线特检领域。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